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1,719.35 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1,719.35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12%。

（二）具体补助情况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原因/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极地高冰级大功率吊舱推进装置研制	370.80	2022.12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内河绿色智能船舶操舵系统研制	482.40	2022.12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化学品船智能液货系统开发	490.10	2022.12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调距桨关键系统及部件的故障分析	127.80	2022.12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船用配套设备智能集成与远程运维关键技术研究	574.90	2022.12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高精度大流量深井泵液压调速阀研制	160.00	2022.12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高压大排量液压马达研制	267.00	2022.12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高压大排量液压泵研制	493.00	2022.12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深井泵系统可靠性设计及可靠性验证	817.00	2022.12
	武汉市工信局	科研项目补助	海洋平台深井泵系统集成技术研究	1,973.00	2022.12
	青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科研项目补助	海洋工程装备项目补贴	139.13	2022.12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厅装函［2017］468号	大功率船用柴油机关键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936.36	2022.12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船用低速机 SCR 减排装置	SCR 高新成果转化财政补贴	161.40	2022.12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船用柴油机关重件机器人焊接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项目	460.00	2022.12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新成果转化（船用柴油机气缸套）	155.00	2022.1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徐水县人民政府	徐发[2010]18 号	递延收益-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	437.16	2022.12
	保定市财政局	保财建[2013]101 号	递延收益-500 万项目央企进冀项目专项资金	151.90	2022.12
	河北省财政厅	冀财企[2014]67 号	递延收益-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2022.12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国科交字（2019）6 号	船用中速柴油机可控燃烧技术研究	239.00	2022.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装函（2019）360号	IMO 船舶黑碳减排技术研究项目	101.00	2022.1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江津区人社稳企汇编	2021 年第三批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221.95	2022.12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科研项目补助	科研项目补助	156.94	2022.12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渝经信发[2019]80 号	工信化补助	130.00	2022.12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管理委员会	临港管委会补助	临港管委会补助	107.50	2022.12
其他补助				915.90	2022.12
				183.00	2022.12
单笔 100 万元以下补助（共计 60 笔）				1,357.11	2022.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1,719.35	-

备注：其他补助事项及有关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19.35 万元列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贡献，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0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73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2,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4,705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2.8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内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73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2,00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47,696.04
负债总额	167,727.64	209,832.93
净资产	131,314.34	137,863.11
资产负债率	56.09%	60.35%
	2021 年度	2022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77,673.00	225,146.63
净利润	9,690.66	6,130.50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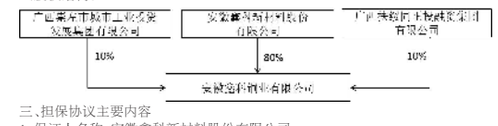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2,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债权人或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3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86.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 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6,273,66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 号），同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户，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66,273,66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29%，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股；

2、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 93,726,339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73,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3、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5,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完成了以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50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68,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55,0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以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9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223,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5、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04,8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093,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4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32,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04,49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761,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股；

7、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 1,69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404,498,00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071,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426,339 股；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8,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01,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73,6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426,339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 FangJames、方胜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兴杰、方雯雯承诺：

1、自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在奥普家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Limited 及股东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所持奥普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奥普家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6,273,661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TRICOSCO LIMITED	248,589,449	61.8844%	248,589,449	0.00
2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4,212	4.4023%	17,684,212	0.00
合计		266,273,661	66.2867%	266,273,661	0.00

注：持股比例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6,273,661	-266,273,6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426,339	266,273,661	401,700,000
股份合计	401,700,000	-	401,7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3-0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1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被担保人 2 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以下简称“FML”）。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海发香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 FML 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申请 2.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1.48 亿美元，对 FML 的担保余额为 1.00 亿美元 。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发香港拟向建设银行申请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FML 拟向工银亚洲申请 2.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 25.00 亿美元的担保，可为 FML 提供余额不超过 8.00 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1.48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52 亿美元，对 FML 的担保余额为 1.00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 亿美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2.48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52 亿美元，对 FML 的担保余额为 3.00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 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1 楼

4.主要负责人：刘冲

5.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美元 2,070,037,500、人民币 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38 亿美元，净资产 10.12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56.6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8.27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1.46%；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66 亿美元，净利润为 5.10 亿美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11 亿美元，净资产 12.30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49.6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5.81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88.62%；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8.45 亿美元，净利润为 2.35 亿美元。

被担保人 2：

1.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Bermuda

4.主要负责人：范巍

5.注册资本：美元 12,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11 亿美元，净资产 5.80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1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5.31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2.53%；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95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6 美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0 亿美元，净资产 6.16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0.24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5.24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1.20%；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67 亿美元，净利润为 0.37 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发香港及 FML 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分别向建设银行及工银亚洲申请 1.00 亿美元及 2.00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 25.00 亿美元的担保，为 FML 提供余额不超过 8.00 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20 亿美元和 51.00 亿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6.43 亿美元和 5.86 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3.91%，净资产比例约为 56.45%。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5.50 亿美元和 51.00 亿人民币；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5.43 亿美元和 5.86 亿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3.40%，净资产比例约为 54.3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500 万元到 4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8,098.56 万元到 19,098.56 万元，同比增长 63.72%到 67.25%。

● 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850 万元到 46,8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0,184.12 万元到 21,184.12 万元，同比增长 78.64%到 82.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500 万元到 4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8,098.56 万元到 19,098.56 万元，同比增长 63.72%到 67.25%。

2、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850 万元到 46,8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0,184.12 万元到 21,184.12 万元，同比增长 78.64%到 82.5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01.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665.88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7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在面临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同时，也不乏亮点，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呈现高速增长，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效进一步巩固；乘用车产销高于上年同期，汽车消费韧性加政策支持力保稳增长；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汽车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显现。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受益于公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公司近年来不断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实施就近配套生产，使得运输成本得到降低。

3、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有效的控制了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新材料”）发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若干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储能点焊机内磨焊头的换料装置	第 18194518 号	ZL 2022 2 2384050.7	祥和电子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储能点焊机的打磨调节装置	第 18178878 号	ZL 2022 2 2838872.8	祥和电子
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辊轮刀片的塑料粉碎机	第 17871247 号	ZL 2022 2 2030658.X	祥丰新材料
4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色母料产品存储装置	第 17883840 号	ZL 2022 2 1634634.9	祥丰新材料
5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携带装置	第 17971252 号	ZL 2022 2 2222573.1	祥丰新材料
6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塑料成型用冷却装置	第 17965278 号	ZL 2022 2 1771234.2	祥丰新材料
7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工程用塑料粒子加工金属杂质过滤装置	第 17974975 号	ZL 2022 2 2274304.X	祥丰新材料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42.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 184,2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 141.51 万元）1,596.7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2,663.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2.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170.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 号）。

二、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8520100100240117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7614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902084665	本次销户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357178672200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777750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7021114200046460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7021114200046584	正常

三、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8110801012902084665）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 年 8 月 29 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辉”）增资人民币 2.8 亿元，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 GREAT SUN FOODSTUFFS(MALAYSIA) SDN BHD【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2.8 亿元人民币，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投入，以增资形式汇入香港宏辉，再由香港宏辉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并根据项目公司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及具体情况在本议案范围内进行调整。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066、2019-073、2019-086、2019-095、2020-056、2020-08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 GREAT-SUN FOODSTUFFS(HONG KONG) CO.LIMITED【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的通知，香港宏辉已办理完成第三次增资手续，本次增资前，香港宏辉股本为普通股 100,000 港币，76,000,000 人民币，增资人民币 1,000,000 元后，股本变更如下：

股份的类别	货币单位	总数	总款额
普通股	HKD	100,000	100,000
普通股	RMB	77,000,000	77,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